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招 标 文 件

(2 包)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5

采 购 人：新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2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5
- 2、项目名称：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75200 元
- 最高限价：3575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招标 -2025-5-1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1 包（北部片区干部学院单元）	644600	644600
2	新财公开招标 -2025-5-2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 包（西部片区康畝单元）	593500	593500
3	新财公开招标 -2025-5-3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3 包（东部片区旺城路单元）	422000	422000
4	新财公开招标 -2025-5-4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4 包（东部片区香山东路单元）	614400	614400
5	新财公开招标 -2025-5-5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5 包（南部片区董店单元）	396500	396500
6	新财公开招标 -2025-5-6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6 包（西部片区西山大道单元）	501000	501000
7	新财公开招标 -2025-5-7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7 包（西部片区发展大道单元，	403200	403200

		扣除将军广场及周边区域约 7.5 公顷)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本次完成新县中心城区干部学院单元、旺城路单元、康畈单元、西山大道单元、香山东路单元、董店单元和发展大道单元共 7 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服务周期：90 日历天

（3）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7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以及城市规划（或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高级（含）以上职称；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

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 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 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 电汇、转账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县潢河路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0376-2793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县潢河路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0376-2793811
2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3	项目名称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4	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招标-2025-5
5	资金来源 及政府采 购最高限 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5935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标段（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 7 个包。
7	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规划要求。
8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9	政府采购 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供应商资 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

		估说明（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以及城市规划（或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高级（含）以上职称；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招标文件 获取	1.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

		4. 售价：0 元 。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18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	开标顺序	按照交易中心系统确定的随机顺序
2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向业主方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

		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政策扶持	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

		为非环境标志产品。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代理服务费	1、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特别提醒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完全认可。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函
- B. 开标一览表

C.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招标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营业执照扫描件；
- B. 企业资质扫描件；
- C. 项目负责人扫描件
- D. 自我评估说明；
-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F.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上述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附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所投包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所投包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1.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3 供应商对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1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及伴随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

15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17.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17.3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17.4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7.5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

的风险。

- 17.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17.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9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总报价、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20.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登陆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远程开标大厅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0.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1 资格审查

- 2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1.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1.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 2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

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符合性审查

2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投标报价高于所投包招标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3）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2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评标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 29.5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完成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2.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3 终止招标

-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34 签订书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4.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备案使用。

35 其他

- 35.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自我评估说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以及城市规划（或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高级（含）以上职称扫描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评标因素	商务报价	综合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30	45	25	100

2.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得分: 30分 技术部分: 25分 综合部分: 45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	商务报价得分 (30分)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 100 备注: ①. 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扣减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标准。②.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项设备及其构成的零部件和系统软件等内容的报价或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 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 包括 相关的人工费、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 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25分)	对招标项目的整体理解 (5分) 总体技术方案 (5分) 工期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5分) 质量控制措施及管理体系 (5分)	对项目背景、建设条件、技术要求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 有独到见解的进行评价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总体技术方案编制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工序完整、针对性强、技术先进进行评分,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保障措施优秀的进行打分,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优,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进行打分;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5分）	1、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科学严谨，保密细则科学规范、保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相对合理，保密细则满足基本要求、保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3、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松散，保密细则粗略、保密措施无序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4	综合部分 (45分)	人员配备 (20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规划（含城市规划、土规）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4分，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0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算）；
		综合实力 (15分)	1、供应商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中标结果网站截图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1、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提出的售后服务措施完善，服务响应程度优秀的得5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合理，提出的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合理，服务响应程度良好的得4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提出的售后服务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响应程度一般的得3分； 4、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粗略，提出的售后服务措施欠缺，服务响应程度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5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4. 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参考文本）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评审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初步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成果修改完善并经甲方评审验收后 7 日，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新县中心城区及 4 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二、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本次完成新县中心城区干部学院单元、旺城路单元、康畈单元、西山大道单元、香山东路单元、董店单元和发展大道单元（扣除将军广场及周边区域的约 7.1 公顷）共 7 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77.53 公顷。

三、项目地址：新县中心城区

四、项目背景及规划依据

（一）背景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资源〔2023〕43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 号）要求，深入“多规合一”改革，强化“五类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协同，指导和规划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

落实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要素控制和传导内容，细化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单元划分方案，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将详细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总体管控要求分解落实到每个单元，合理确定详细规划管控内容和要求。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需求，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完善设施配置，营造高品质空间，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城镇环境。

绿色发展。贯彻节约集约优先、功能复合、职住平衡、智慧发展、精明增长等理念，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安全韧性。增强城市韧性，以保障安全为前提，协调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完善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有效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注重实施。强化规划实施传导和分层分级管控，注重刚性与弹性结合，开展定期评估和维护，保障规划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三）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月）
3.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年 1 月）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5. 《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GB/T 28590-2012）》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21 年版）
8.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
9.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10. 《城市电力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11.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 GB / T 51098-2015》
1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13.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设计规范（CJJ83-2016）》
14.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16.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17.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18. 《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9. 《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 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五、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成果应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应全部纳入规划条件，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确保准确传导实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承诺函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项目编号、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自我评估声明（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以及城市规划（或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高级（含）以上职称扫描件

四、综合评分资料

五、技术评分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 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 3 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注：本项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中